

《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交易机制方案》 宣贯培训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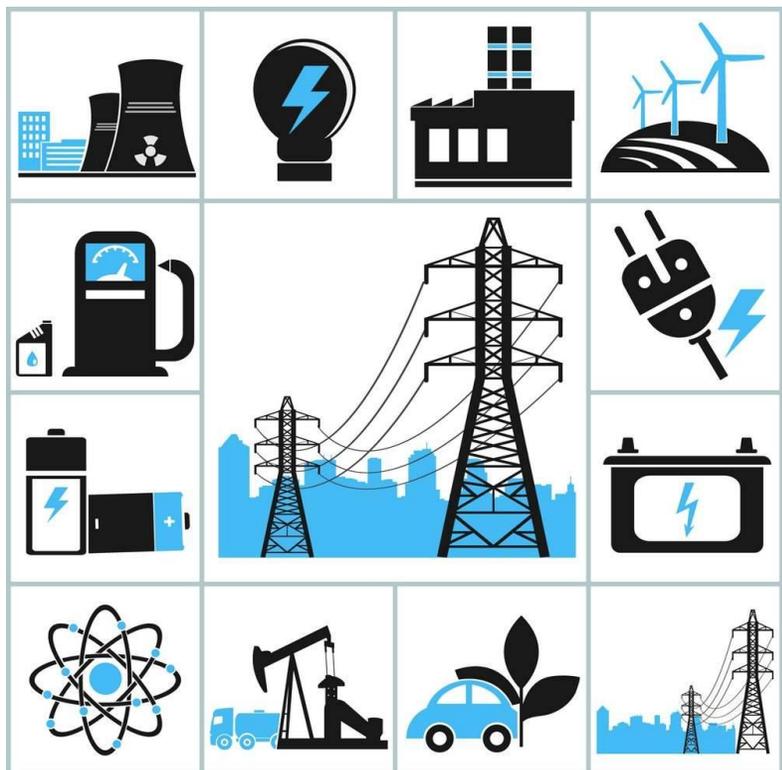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

知识产权法律声明

本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独占所有，受《著作权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本智力成果的文字、图片、数据或排列组合，应注明出处。未经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发行、出版或以营利为目的使用该智力成果，否则，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gal Notices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this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 belong to Guangzhou Power Exchange Center Co., Ltd. It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Law”, “Patent Law” and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Any organization or personal use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ext, images, data, or permutations and combinations, should reference the source. Any organization or individual is not allowed to reproduce, distribute, publish or use the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 for any purposes without written consent of Guangzhou Power Exchange Center Co., Ltd. Otherwise, we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pursue legal liabilities



一 方案出台背景

二 方案主要内容



实现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交易，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标志性举措，对打破市场分割和地区封锁、在全国范围内优化电力资源配置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体改〔2025〕91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跨电网经营区 常态化电力交易机制方案的复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报请批复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跨经营区常态化交易机制方案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电力交易机制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实现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交易，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标志性举措，对打破市场分割和地区封锁、在全国范围内优化电力资源配置具有重要意义。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要进一步深化合作，充分发挥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交易机制作用，促进电力市场互联互通，提升网间通道利用效率，强化各层次市场的衔接协同，保障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高效运行。

三、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要在2025年迎峰度夏期

① 总体要求

② 中长期电能量交易

③ 绿色电力交易

④ 现货交易

⑤ 安全校核与执行

⑥ 交易结算

.....

跨电网经营区交易

建立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电力交易机制，要坚持**安全优先、公平开放、灵活高效**的原则，着力促进市场互联互通，降低交易成本，扩大交易规模，提升交易灵活性，提高电网间电力资源配置效率和互济互保水平，切实保障电力安全供应。

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国家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南方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联合组织开展，联合发布交易结果，联合开展交易结算**

双方协商设计涵盖各类交易场景的跨经营区常态化交易机制，协同**完善电力交易平台功能**，实现交易平台互联互通。



大型直流工程送电

□ 大型直流工程配套电源送电

- 双边协商，要约方和确认方由双方协商确定
- 配套电源在送端电网经营区交易平台注册，购电省电力公司在受端电网经营区交易平台注册

□ 其他电源利用大型直流工程送电

- 双边协商：**购电方市场成员**在所属经营区交易平台发起要约，要约信息传送至对方经营区交易平台，由送电方市场成员确认
- 挂牌：需求方在所属经营区交易平台发起，按照**摘牌方所属经营区**市场规则出清
- 集中竞价：购售方分别在所属经营区交易平台申报，由**送出侧**经营区交易机构依据本侧市场规则出清

联网工程电能互济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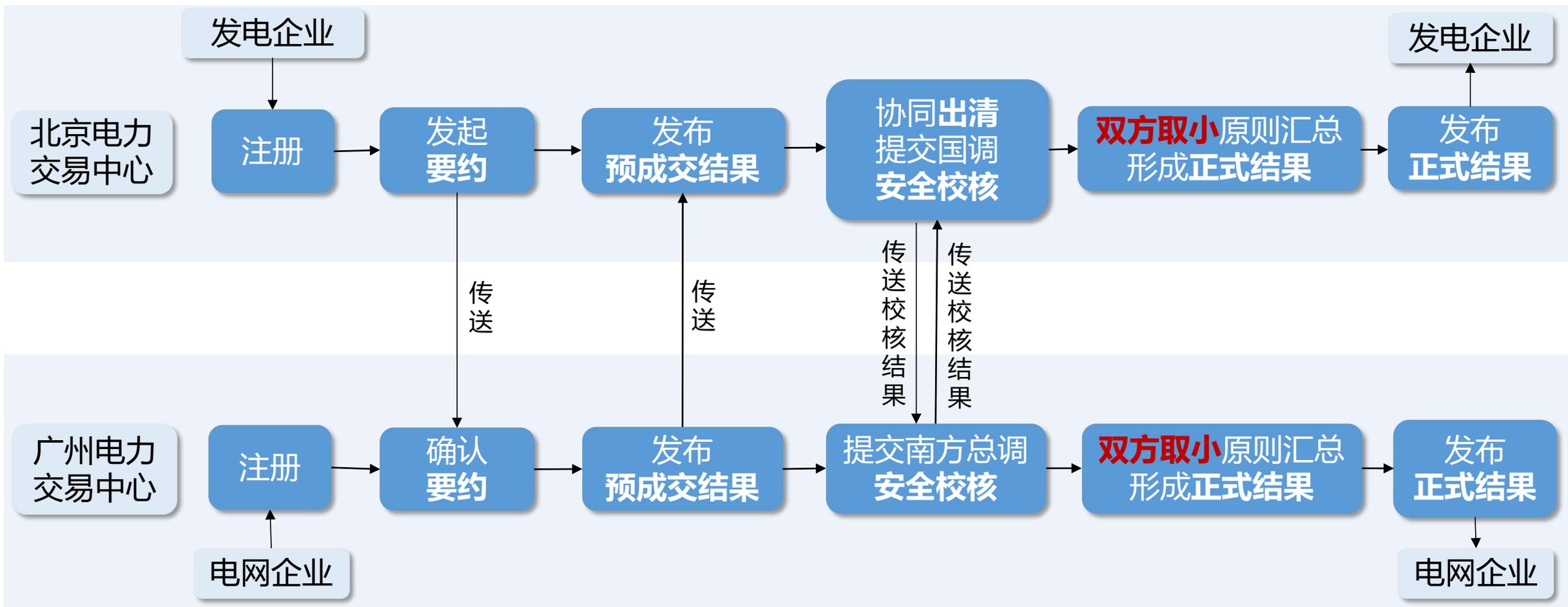
□ 网对网优先计划送电

- 双边协商：**购电方市场成员**在所属经营区交易平台发起跨经营区交易要约，要约信息传送至对方经营区交易平台，由**送电方市场成员**确认，相关信息回传至购电方市场成员所属经营区交易平台
- 挂牌：**需求方**在所属经营区交易平台发起跨经营区交易挂牌，挂牌信息传送至对方经营区交易平台，按照**摘牌方所属经营区**市场规则出清

□ 利用联网工程富余通道组织增量送电

- 双边协商
- 挂牌
- 集中竞价

大型直流工程配套电源送电——交易组织流程 (以发电侧发起为例)





相邻省区电源灵活转供交易

- 通过停机解网、并入对侧电网方式，将指定电源由一端电网平衡转为纳入另一端电网平衡
 - 转供电源与受端省电力公司原则上仅由受端经营区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受端市场规则**组织开展跨省区中长期市场交易，不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
 - 中长期交易计划作为现货出清的**边界条件**，送受端省级电力交易中心配合相关工作
 - 交易过程维持**调度关系、交易计划管理、电费结算关系**“三个不变”



准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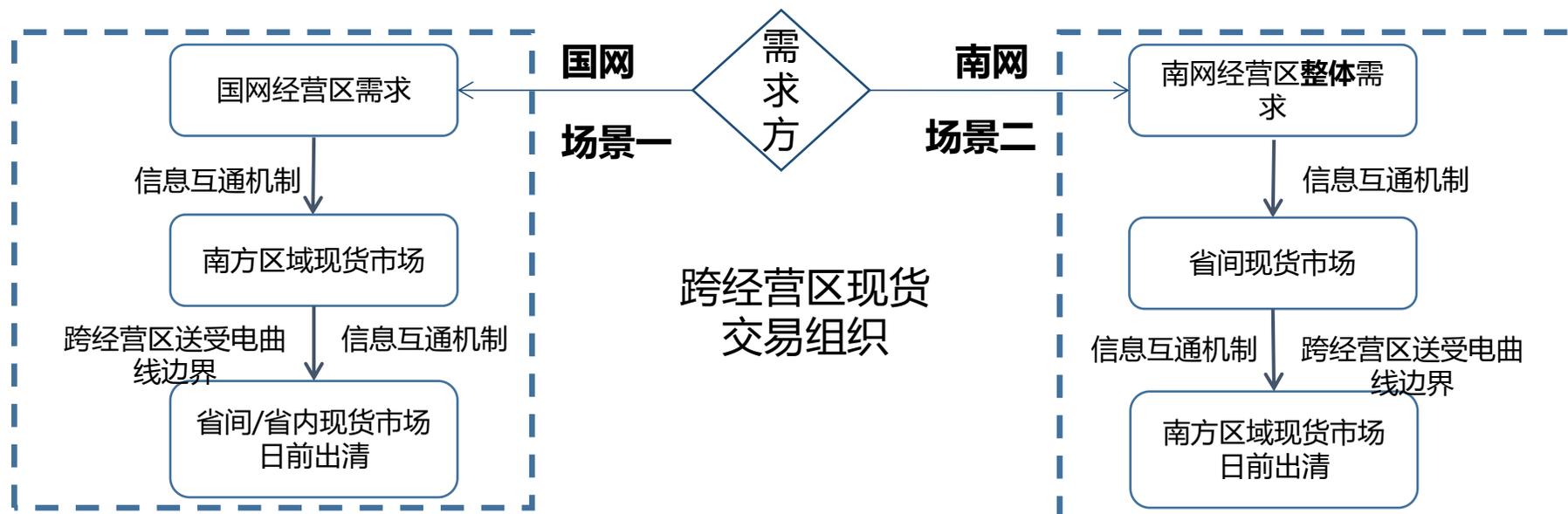
- 单个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作为交易单元
- 明确项目是否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
- 有绿电需求的电力用户（可通过电公司代理），可**自主选择**参与跨经营区绿电交易

交易方式

- 组织方式**参照中长期电能量交易**
- 绿色电力交易申报信息包括**电量、整体价格**（电能量价格与绿证价格之和）、**电能量价格、绿证价格**等
- 对于集中交易，北交、广交按各自交易规则计算交易组织前北交、广交绿证单独交易量价，绿证价格取以上两个价格的**加权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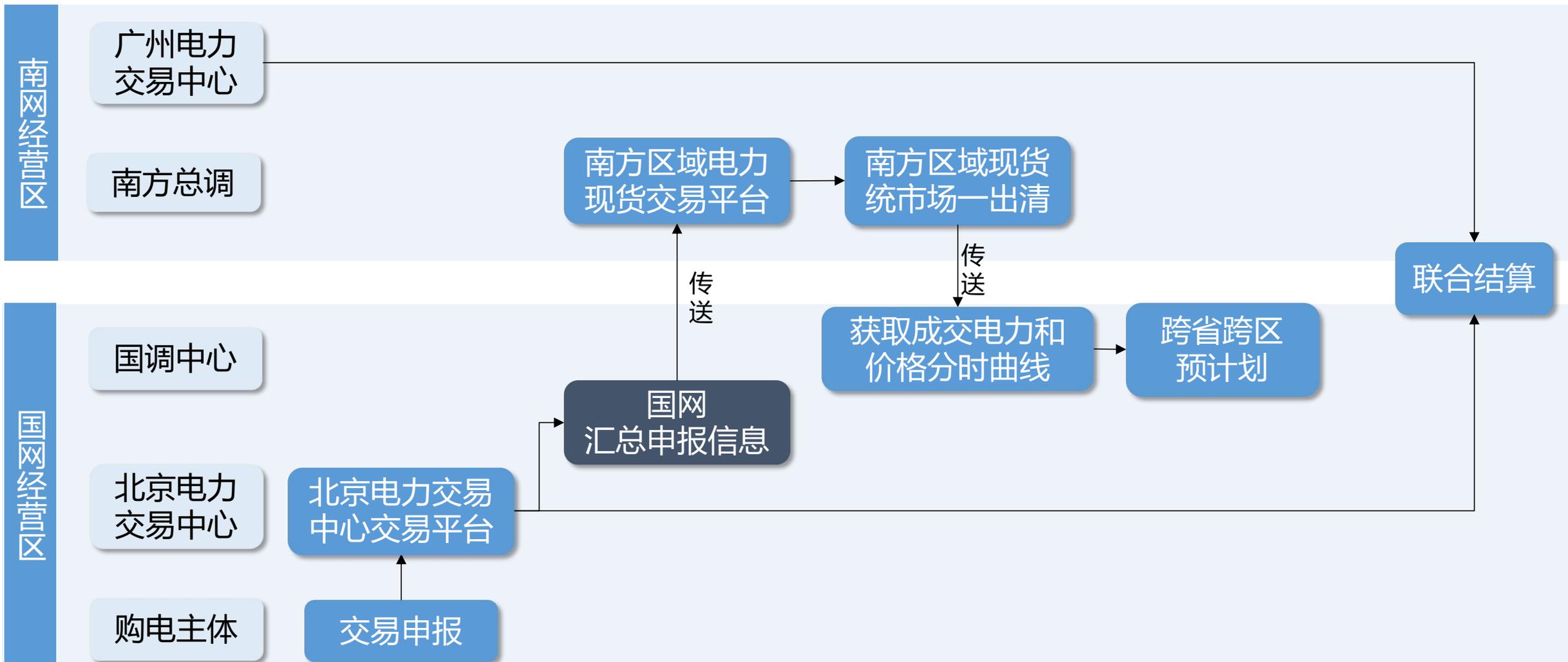


- 国调中心、南方总调**联合开展**跨经营区电力现货交易运营，允许双方市场主体平等参与
- 按照一方主体存在需求时，**前往另一方现货市场**进行购售电的方式组织交易，交易关口为大型直流工程或联网工程**产权分界点**



二、方案主要内容

国网主体参与南方区域现货市场





安全校核与执行

北交将预成交结果按国网经营区交易规则开展协同出清后，提交国调中心开展安全校核

广交将预成交结果提交南方总调开展安全校核

安全校核结果由负责出清的电力交易机构按“双方取小”原则汇总

- 跨经营区中长期交易结果应**物理执行**，并作为各经营区内**现货市场的运行边界**。
- 南方电网经营区主体参与省间电力现货市场，按照《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试行)》相关要求开展安全校核。
- 国家电网经营区主体参与南方区域电力现货市场，按照《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开展安全校核。



交易结算

- 按照调度实际执行结果(调度计划执行曲线)和物理(关口)计量电量联合开展跨经营区交易**日清分、月结算**
- **共享**跨经营区通道计量数据及大型直流工程配套电源的相关上网侧计量数据
- **送出方**所属经营区电力交易机构负责产权分界点各类交易清分
- 北交、广交各自负责出具**本经营区相关**结算依据。
- 以大型直流工程或联网工程**产权分界点**划分，按照各自规则处理本经营区域偏差

- 绿电交易的绿证按照**“三者取小”**原则结算
- 受入方所属经营区交易机构按**绿电交易合同电量、电力用户用电量****“二者取小”**后，将取小结果提供给送出方所属经营区交易机构
- 由**送出方**所属经营区电力交易机构结合相关信息按照“三者取小”原则确定结算数据并传送至对方，经市场成员确认后形成结算依据



信息披露

- 依据《**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等国家政策文件要求，分别披露跨经营区交易相关信息

交易平台

- 同步完善交易平台功能建设
- 制定信息**交互清单**、**标准格式**和**交互接口**

闽粤直流输电费用

- 保障**福建、广东**之间的交易**优先使用**闽粤直流通道
- 非福建、广东两省之间的交易，使用闽粤联网输电价暂按**每小时 2.56分/千瓦**收取，各按 50%冲减福建、广东两省容量电费
- 研究适应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输电权交易机制**

市场服务

- 实现“**一地注册、全国共享**”
- 建立跨经营区客户诉求工单处理机制

绿证划转

- 共享绿电交易**溯源信息**
- 发电企业市场注册所在经营区电力交易机构牵头汇总



近期目标 (2025 年)

- 年度、月度按期开市，周内按需交易
- 力争年底前开展**闽粤直流输电权交易**试点
- 开展南方**绿电送长三角、西北绿电送南方、蒙西绿电送南方交易**
- 现货日前起步，按日开市
- 平台**互联互通**，市场主体“一地注册、全国共享”

中期目标 (2026-2029 年)

- 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逐步实现**按工作日连续开市**
- 绿电交易**年度、月度**按期开市，推动开展全国绿电交易
- 现货交易实现**日前、日内连续**开展
- 完善各类偏差结算机制

远期目标 (2030-2035 年)

- 统一**市场规则、交易品种和交易时序**
- 跨经营区交易实现**融合开市**
- 全面实现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



谢谢!

